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長勝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07 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長勝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中午12時30
12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北投
13 區行義路10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路段7號前，
14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
15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
16 適有行人任佩香沿同路段同向步行在被告車輛之右前方，進
17 入道路亦疏未注意往來車輛，其左後身體遭被告所駕駛之車
18 輛右前車頭撞擊，致任佩香跌坐在地，因而受有右側近端肱
19 骨未位移性骨折、右胸挫傷、右頭臉部挫傷血腫、右膝擦
20 傷、左手挫傷血腫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21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4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25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查本件告訴人任佩香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
27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
28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
29 在卷可參，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
30 理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李世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琛琛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